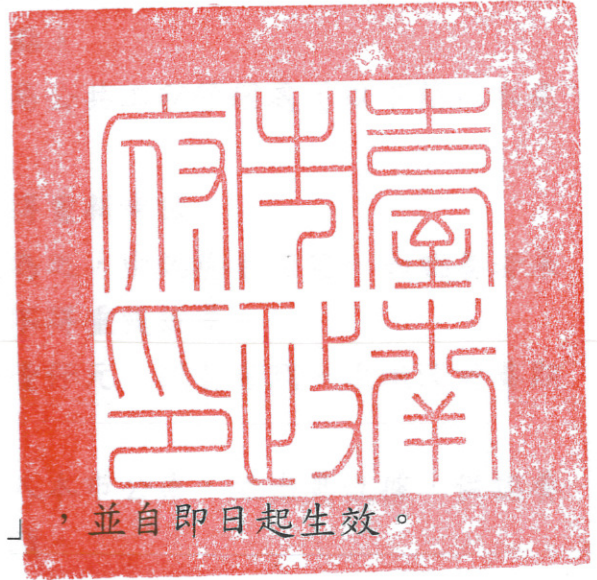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公園一字第1000578597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養要點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養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附「臺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養要點」

市長 賴清德

臺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養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民眾參與地方建設，認養本市路燈電費，以促進本市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得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申請認養路燈電費。
- 三、認養期間為一年以上，三年以下，期滿得重新申請。
認養路燈依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，由認養者指定，如認養者未指定者，由本處指定，但已有認養者，不得重複認養。
- 四、認養費用每盞路燈之電費每年為新臺幣壹仟元，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。
- 五、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處，由本處悉數繳入本市公庫，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六、認養後由本處徵詢認養者意願，按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之路燈桿上製作標示牌，記載認養者名銜懸掛於路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。
- 七、認養績優者，由本府頒發獎狀（牌）或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